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决议	9
四. 决定	85
五. 主席声明	96

GE.13-18315 (C) 061213 121213



请回收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4/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	9
24/2	地方政府与人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	11
24/3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9 月 26 日	12
24/4	发展权	2013 年 9 月 26 日	14
24/5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2013 年 9 月 26 日	17
24/6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13 年 9 月 26 日	19
24/7	任意拘留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
24/8	平等政治参与	2013 年 9 月 26 日	22
24/9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3 年 9 月 26 日	24
24/10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3 年 9 月 26 日	24
24/11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25
24/1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27
24/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32
24/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3 年 9 月 27 日	35
24/1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13 年 9 月 27 日	39
24/16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3 年 9 月 27 日	41
24/17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013 年 9 月 27 日	43
24/1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	45
24/1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13 年 9 月 27 日	49
24/20	老年人的人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	51
24/21	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2013 年 9 月 27 日	53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4/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2013 年 9 月 27 日	55
24/23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	2013 年 9 月 27 日	57
24/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013 年 9 月 27 日	58
24/25	社会论坛	2013 年 9 月 27 日	61
24/2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13 年 9 月 27 日	63
24/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9 月 27 日	63
24/28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3 年 9 月 27 日	66
24/29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3 年 9 月 27 日	68
24/3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3 年 9 月 27 日	71
24/3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9 月 27 日	75
24/3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9 月 27 日	77
24/33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2013 年 9 月 27 日	79
24/34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3 年 9 月 27 日	80
24/35	转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	2013 年 9 月 27 日	82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4/101	普遍定期审议：土库曼斯坦	2013 年 9 月 18 日	85
24/102	普遍定期审议：布基纳法索	2013 年 9 月 18 日	85
24/103	普遍定期审议：佛得角	2013 年 9 月 18 日	86
24/104	普遍定期审议：图瓦卢	2013 年 9 月 19 日	86
24/105	普遍定期审议：哥伦比亚	2013 年 9 月 19 日	87
24/106	普遍定期审议：乌兹别克斯坦	2013 年 9 月 19 日	87
24/107	普遍定期审议：德国	2013 年 9 月 19 日	88
24/108	普遍定期审议：吉布提	2013 年 9 月 19 日	88
24/109	普遍定期审议：加拿大	2013 年 9 月 19 日	89
24/110	普遍定期审议：孟加拉国	2013 年 9 月 20 日	89
24/111	普遍定期审议：阿塞拜疆	2013 年 9 月 20 日	90
24/112	普遍定期审议：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9 月 20 日	90
24/113	普遍定期审议：喀麦隆	2013 年 9 月 20 日	91
24/114	普遍定期审议：古巴	2013 年 9 月 20 日	91
24/115	推迟延长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	92
24/116	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	92
24/117	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93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2013 年 9 月 27 日	94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4/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3 年 9 月 27 日	9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b)条，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将以 A/HRC/24/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4/10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使该基金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欢迎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进一步扩大了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公平方式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世界大会，包括筹备进程，并敦促各国为自愿基金捐款，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子孙后代传授历史、语言、口头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以自己的方式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留这些名称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完成了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¹ 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鼓励各方考虑将这份研究报告中列举的良好做法典型和建议，作为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具体指导意见，

强调须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机会的进程中，特别重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确认有必要寻找各种途径和方式，促进那些尽管并没有以非政府组织形式组织起来、但经确认为土著人民代表的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讨论影响自身的问题，

¹ A/HRC/24/50。

注意到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² 其中专家组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角度论述了工商业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³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⁴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有助于落实《宣言》的各项活动；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去年进行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⁵ 并鼓励各国政府答应他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⁶ 并鼓励各国、包括其国家专门机关和机构继续参与专家机制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5. 请专家机制继续开展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尤其注重有利于实现和平与和解的恢复性司法和土著司法制度，包括对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残疾人诉诸司法机会进行审查，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6. 又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究如何在减少自然灾害风险以及防灾备灾措施中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在制定国家减少自然灾害风险计划时与土著人民开展协商与合作，并将这份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7. 还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最后的答复概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并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作答，请已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酌情更新它们的答复；

8. 欢迎大会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和第 6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

² A/68/279。

³ A/HRC/17/31，附件。

⁴ A/HRC/24/26。

⁵ A/HRC/24/41。

⁶ A/HRC/24/49。

民大会；并注意到包容各方的会议筹备进程，包括将在墨西哥举行的会议，为此，

(a) 鼓励各国根据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尤其是通过技术和资金捐助的方式提供支持；

(b) 建议在拟订筹备进程的议程时考虑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意见；

9. 欢迎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按照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现有程序规则和条例，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加联合国有关机关的会议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所涉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和进程，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关于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的代表资格认证的现行做法、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10. 建议大会考虑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改名为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1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在减少自然灾害风险以及防灾备灾措施中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在制定国家减少自然灾害风险计划时与土著人民开展协商与合作；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合作与协调；请它们继续以协调方式开展任务；为此欢迎它们为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长期努力；

13.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为此鼓励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议；

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欢迎各国为《宣言》提供更多的支持；

15.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六周年；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协商与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6. 鼓励各国在讨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17.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作用；鼓励这些机构发展和加强自身的能力，切实发挥这一作用，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挥作用；

⁷ A/HRC/21/24。

18. 注意到 2013 年 6 月在挪威阿尔塔为土著人民世界大会举行的全球土著人民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土著人民提出的其他建议；建议在为世界大会圆桌会议和互动专题会议选择具体主题时考虑到成果文件所提出的四个主题；

19. 欢迎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土著残疾人状况的研究报告；⁸ 强调必须重点研究土著残疾人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必须让土著残疾人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包括进一步改善他们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机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就这些议题加强与土著残疾人的协商；

20.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者为这项活动提供支持；

2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赋予联合国有关机构以确保在国际一级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工作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也是世界会议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唯一具有启示性的成果，

回顾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⁹ 其中重申了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有效落实

⁸ E/C.19/2013/6。

⁹ 大会第 66/3 号决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进程作出的政治承诺，

铭记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提出一个主题，供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在 2013 年宣布“非洲人后裔十年”；并为此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决议，

强调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可以在打击各种种族主义祸患、加快普遍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重要的协同作用，

强调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向大众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

又强调独立知名专家在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有着密切联系，助长了种族主义观念和做法的长期存在，并进而造成更多的贫困，

表示关切的是，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贫困和失业问题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助长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并使身份认同问题更加严重；在此经济危机时期，非公民、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的主要替罪羊，这些政党主张仇外和种族主义方针，不时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痛惜各种信息来源滥用印刷、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传媒以及其他任何手段，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暴力行为、歧视和仇恨，矛头直指并严重影响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种族和宗教团体与个人，

确认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也可以充当防止极端主义政党、团体和运动传播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有用工具，并有可能作为一个平等的国际性论坛，为发展做出贡献；意识到在使用和获得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面存在差距，

1.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¹⁰

2. 决定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3.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为研究非洲人后裔的现状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重点研究的“通过教育促进认可、文化权利和数

¹⁰ A/HRC/23/19。

据收集”等主题，并承认其重要意义；为此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¹¹

4. 欢迎统一出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66/3 号决议所载政治宣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印刷这些文件，并向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广为散发；

5.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1 段(d)分段，创建一个收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应对办法的数据库；吁请各国向数据库提供相关资料；

6. 强调大会需要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为此通过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授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拟定的《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7. 强调亟需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提供充分补救；

8.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负责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根据其任务规定恢复独立知名专家的工作，并为此提出进一步的倡议和行动建议；

10. 据此请独立知名专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对迄今已开展的工作和为此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以便为此目的向高级专员、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报告；

11. 强调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亟需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1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支持；

13. 强调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增进并加深合作，全面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4.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机构在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利用其区域网络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全面有效落实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¹¹ A/HRC/24/52。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以期动员议会和议员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发挥作用；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及预算外资源中为德班后续机制的有效运作和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三. 决议

24/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

又回顾大会就体育和奥运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66/5 号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 67/17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和推动以体育为工具，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并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

确认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等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享受社会包容的手段，

又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下，本着要求人类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他们的融入，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的奥林匹克基本原则，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类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如奥运会和残奥会，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落实，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欢迎由索契、里约热内卢、平昌、东京四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并强调可以借这些重大活动的机会增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来增进人权，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奥运会开幕到索契冬季残奥会闭幕的整个期间单独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述，体育可促进和平与发展，并有利于创造民族和国家间宽容和谅解的气氛，

欢迎大会最近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67/296 号决议中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意识到必须积极调动体育和奥运会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欢迎各东道国努力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如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奥运会上所作的努力，

确认必须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相关原则的价值，并思考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会上重点说明了可采用哪些方式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尤其是奥运会和残奥会，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理解，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上述讨论纪要；¹²

3.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以后以体育为工具增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

4.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手段；

5.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同时铭记《奥林匹克宪章》中的相关原则和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的价值，征求联合国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这方面的的意见和投入，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情况报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² A/HRC/20/11。

24/2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5 至 78 段所规定的职责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 2012 年 8 月 10 日关于研究专题建议的行动 9/1,¹³ 其中包括一项有关地方政府与人权的研究专题建议，

铭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毫不妨碍国家政府在这一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该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注意到关于在地方一级增进人权的相关国际举措和区域举措，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以便汇总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就要求提交的研究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以供其审议；

2. 又请咨询委员会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

3.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各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³ 见 A/HRC/AC/9/6。

24/3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2 号决议，

谴责当代形式的奴役，同时承认这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性问题，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种做法，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估计至少有 2,100 万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处于当代形式的奴役之中，

确认歧视、社会排斥、性别不平等和贫困是当代形式奴役的核心，而且移徙工人尤其处于弱势，

强调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奴役定为刑事罪，

承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消除奴役现象的困难，包括一些国家没有制定法律，立法框架存在缺陷和漏洞，制裁措施起不到充分的劝阻作用，缺乏实施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意愿和(或)资源，难以查明和确定受害者，以及缺乏有效的康复措施，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反击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仍需要人权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特别报告员所提问题的重要性，

1. 欢迎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专题报告，包括关于质役婚姻的报告¹⁴和关于个体采矿和采石业中奴役儿童问题的报告；¹⁵

2. 又欢迎那些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和对其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4. 又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做法，但应特别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应：

(a) 促进切实适用关于奴役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与之交流信息，酌情并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切实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其人权；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是否存在需求因素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d)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又要提出有关建议；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打击当代形式的奴役；

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和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提供任务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¹⁴ A/HRC/21/41。

¹⁵ A/HRC/18/30。

8.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现有的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机制充分、切实地开展合作，并充分考虑到这些机制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重复；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2 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再次承诺，在 2015 年这一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⁶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认识到讨论有关发展权的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确认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在政策上切实协调一致，

¹⁶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又确认到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推动实现这项目标，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公开作出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在这一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并纳入发展进程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的主流，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对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在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以便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对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实现持久的进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切实有效的发展政策，并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¹⁷ 其中说明了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

3.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履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确定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

4. 承认必须争取国际上进一步接受、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同时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展开必要的政策制定工作并实行必要的措施，以便将落实发展权作为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

5. 欢迎工作组启动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草案和相应的次级业务标准的进程，¹⁸ 对标准草案和次级业务标准进行了一读；

6.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⁹

¹⁷ A/HRC/24/27。

¹⁸ 见 A/HRC/15/WG.2/TF/2/Add.2。

¹⁹ A/HRC/24/37。

7. 回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五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标准草案和次级业务标准的详细意见和评论，这些意见和评论是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为落实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议定的结论和建议而提交的；

8. 承认需要得到专家的意见；为此再次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机构的专家、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邀请其参加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9. 又承认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1/32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上文第 5 段中提到的标准草案和相应的次级业务标准；

10.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中的要求，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业务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尊重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的指南等各种形式，并可演变成通过合作性的参与进程审议一套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核可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²⁰

(e) 工作组将在第十五届会上继续审议次级业务标准草案，并对次级业务标准的其余部分进行一读；

(f) 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两天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由各国、国家集团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参加，以提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效率；

(g) 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1. 鼓励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任务职责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大力增强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

²⁰ 同上，第 47 段。

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合作,以便她履行落实发展权的任务;

13. 决定理事会今后几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4/5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确认人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类似规定,不得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施加任何限制,但由法律规定,并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民主社会所必需的不在此限,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职工和工人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关键职责、作用、专长和专门化监督机制和程序,

注意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¹

意识到社团生存和运作需要资金，

重申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便利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所有国家都必须促进和便利使用互联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信设施而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民间社会对善治、包括通过透明和问责的办法实现善治的重要性，而且这些对于建设和平、繁荣的民主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民间社会亟需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立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在线和离线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在选举时的此种权利，并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观点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组织者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其他力图行使或增进这些权利的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对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均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3. 对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4. 强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于民间社会的关键作用；确认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5. 强调尊重民间社会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有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环境、可持续发展、防止犯罪、人口贩运、妇女赋权、社会正义、消费者保护以及落实所有人权等；

6. 吁请各国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对他的紧急呼吁和其他信函作出迅速回应，并积极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7. 再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²¹ A/HRC/23/39。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6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的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在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中确定的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与之充分合作，并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各项建议；

4.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任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7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條，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²²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3.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工作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0/16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有关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工作；请工作组在与理事会的下次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报告基本原则和准则起草工作的进展情况；
5. 鼓励各国答复工作组为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发送的调查问卷；
6. 又鼓励各国：
 - (a) 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²² A/HRC/22/44。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c) 尊重并增进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包括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得到尊重；

(f) 确保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并与之联系；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h) 提供保障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拘留成为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

7. 还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答复；促请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发出的、不影响工作组相关最后结论的紧急呼吁，以及按照常规申诉程序转交的有关同一案件的来文给予必要重视；

9. 鼓励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继续向相关国家提供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有关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来文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同时不影响相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需要；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收到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个人由于曾为紧急呼吁或意见中的当事人或曾请工作组提出建议而遭受报复；吁请相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给受害者以适当补救，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1.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感遗憾；

13.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8

平等政治参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政治参与的决议，

重申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者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并且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不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的差别，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又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和机会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不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的差别，不受不合理的限制；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还重申在享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实行区别对待，

强调平等政治参与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和经济发展、推进两性平等以及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利及结社自由权利，是实现平等政治参与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些权利必须受到保护，

又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且为平等政治参与积极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平等政治参与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实现平等政治参与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受政治参与方面的歧视影响最大；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切实有权利和机会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4.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特别包括：

(a) 充分遵守有关平等政治参与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政治参与权上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政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c) 确保任何人参与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都不被中止或加上附加条件，但依据法律认可且符合国际法的客观、合理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必须让全体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平等参与政治；

(f)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且便利人们平等、切实地获取信息、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平等政治参与；

(g) 让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切实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机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工作中继续讨论推动平等政治参与的问题；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考虑到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前提下，编写一份关于妨碍平等政治参与的各种因素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步骤的研究报告，并且将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9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15/14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

2. 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与之充分合作，提供其来文中索要的所有现有的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相关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土著人民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与之开展充分的合作；

4.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使之能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

人权与土著人民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24/11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铭记《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13 年 3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的第 22/32 号决议，

重申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适足生活水准，以及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为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在这样做时，应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保儿童根据其不同阶段的能力，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事项和决定，同时铭记父母或照料人员在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方面所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应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划拨资源，用于儿童充分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重申各国作出的以下承诺：尽一切努力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千年发展目标 4、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5、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同时考虑到目前围绕着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磋商，并考虑到有必要将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列入对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

欢迎由秘书长发起了“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球战略”，并相应设立了妇女儿童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委员会以及妇女儿童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问题独立专家审查小组，并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分析研究报告《妇女儿童健康：对人权影响的证据》，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有超过 6,600,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大部分死于可以防治的原因，如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统筹的优质保健和服务不足或匮乏，早育，以及缺乏干净和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和适足的食物和营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最贫困和最边缘化的社区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2/32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这一人权问题的报告；²³ 欢迎报告强调要将人权纳入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努力；

2. 确认为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儿童死亡和发病而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就是采取以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儿童最大利益、国际合作和问责等原则为基础的方针；

3. 申明必须在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儿童死亡和发病问题上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请所有国家在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并吁请各国在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时，特别要加大力度实现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统筹优质医疗保健和服务的综合管理，尤其是在社区和家庭层面，并采取行动处理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4.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处理导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暴力、丑化和歧视、不安全的家庭和环境、缺乏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缺乏便捷、经济和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和药物、儿童疾病发现太晚及缺乏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和互助，争取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包括分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

6. 重申人权理事会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的有效协调和主流化；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关于在执行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的政策和方案方面采取立足人权方针的简明技术指南；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上文第 7 段所述技术指南草稿，由各国政府参加，并向各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放，以协助编写技术指南；

9.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口头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技术指南；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³ A/HRC/24/60。

24/1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⁴《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⁷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²⁸《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²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³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¹以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²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³³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1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铭记理事会决定 2014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专门讨论“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问题，

²⁴ 大会第 40/33 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45/111 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 43/173 决议，附件。

²⁷ 大会第 45/112 决议。

²⁸ 大会第 45/113 决议。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决议，附件。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40/34 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65/229 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67/187 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为处理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所做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司法领域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注意到理事会在自由和人身安全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方面进行的协调，以及民间社会对小组工作的积极参与，

鼓励继续进行区域和跨区域性努力，交流最佳做法，在少年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存在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强调人人有权诉诸司法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人权方面的申诉，

又忆及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项根本目标，以尽可能确保犯人返回社会后愿意而且能够守法自立，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在司法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特殊情况，并意识到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冤屈和侮辱，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所有涉及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而定)被判刑的儿童的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人权问题的最新报告;³⁴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其中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进行了分析;³⁵

3.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³⁶

4.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全面有效地落实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5.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积极回应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相关机构的请求;

7.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罚系统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

8. 重申不应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在这方面注意到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9. 吁请实行个人刑事责任,避免仅仅根据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押任何人;

10. 又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可立即向切实有权判定拘押合法性的主管法院提起申诉,如果拘押或监禁经判定属于不合法,则下令释放,并可立即与律师联系;

11. 鼓励各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包括加强采用除审前拘留和拘押待审之外的替代办法、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收纳能力,解决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

³⁴ A/HRC/21/26。

³⁵ 见 A/HRC/24/28。

³⁶ A/HRC/21/25。

12. 促请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办法包括就审前拘留的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有关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并确保提供司法和法律咨询及援助；

13. 促请所有国家都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有关独立机制，责成其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4.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吁请各国关注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拘押状况达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地步；

15. 吁请各国从速、切实和公正调查一切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指控，尤其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16. 注意到修订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重申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有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方面近来的进展情况以及人权标准；为此请专家组继续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

17. 确认对于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并参照司法领域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8.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融入其总体法治行动的国家着手这项工作，并制定和实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防止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改和恢复性司法，并确保符合下述原则：对少年犯，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要尽可能短和适当，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取审判前拘留措施；

19.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部门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提倡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并更好地运用替代措施；

20. 强调必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前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尤其要通过各种教育课程，争取他们在社会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21.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把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过低；为此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将儿童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

22.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23. 吁请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被视为刑事犯罪或不处以刑罚的行为，如为儿童所做，同样也不被视为刑事犯罪，不处以刑罚，以防儿童受到伤害和刑事处分，落下前科；

24. 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儿童如直接因被贩运而卷入非法活动，则不受刑事处罚；

25. 请各国政府为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惩教人员和警务人员以及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和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和性别因素、以及儿童权利等方面的培训；

26.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独立、爱幼的国家监测和申诉机制，促进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保障工作；

27. 强调必须更加重视父母入狱对儿童的影响问题；

28.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开展法律改革，以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9. 请各国主动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规)署、尤其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便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同时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30.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重视有关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以及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2.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3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以确保它们对小组讨论会作出贡献；

34. 又请人权高专办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结果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35.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包括对它们在拘留的替代办法方面的做法)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3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并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感到极其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造成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1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都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指出，由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而出现的若干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提供支持，

确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加以利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制造某种合法假象，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造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民族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合宪政权的稳定；

5. 鼓励所有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创建国家监管机制，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在接受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导致在该国侵犯人权；

6.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尤其在军事冲突中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追究；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待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9. 请各国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0.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

决权所造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深入调查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和政治动机；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2. 感谢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研究活动；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³⁷

13.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继续承担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中所载的任务；

14.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以讨论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对各位专家、包括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顾问参加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将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5.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缔约国、运作国、母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6. 请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⁸中提出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

17.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在接到请求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并继续更新有关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

19.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20. 促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³⁷ A/HRC/24/45。

³⁸ E/CN.4/2004/15。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22.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对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3.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项。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哈萨克斯坦]

24/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2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0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会更严重，

又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回顾在 2012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不承认、通过或执行企图达到以下目的的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胁迫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其目的是向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其无法行使按照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这种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并在这方面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种措施或法律以及持续实施这种措施或法律的行为，为切实消除这种措施或法律作出不懈努力，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请实施这种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彻底废除相关措施或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其中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在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继续出台、实施和加强，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情况的继续发生，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境外影响，从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具有境外性质的这类措施，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国家的儿童的处境造成不利影响，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5.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各次世界会议的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国际法和这些国家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6.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又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8.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将其主权利利的行使放在从属地位，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9.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0.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1.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2.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良影响作量化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5.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问题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³⁹ 包括关于采取行动制止这种措施的建议；

18.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有关问题的研讨会纪要；⁴⁰ 并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⁴¹

19.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研讨会；

2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并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供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向各会员国和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考虑 2013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研讨会纪要⁴² 的前提下采取以下行动：

(a)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b) 编写研讨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³⁹ A/HRC/19/33。

⁴⁰ A/HRC/24/20。

⁴¹ A/67/181。

⁴² 见 A/HRC/24/20。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哈萨克斯坦]

24/1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确保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 59/113B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第一阶段行动计划；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第 21/14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按一系列接续阶段设计的持续举措，目的是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实施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阶段的工作，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重点问题磋商的报告；⁴³

2. 鼓励各国并酌情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加强努力推进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特别注重于：

(a) 进一步实施和巩固已开展的工作；

(b) 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部门的教育工作者，尤其为从事儿童与青少年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c) 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普查，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所有行为者之间交流信息；

(d) 运用和加强基于良好做法与通过不断评估形成的有效教育方法；

(e)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合作、联网和信息共享；

(f)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

3. 决定将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作为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三阶段的重点群体，特别着重于关于平等与非歧视问题的教育和培训，以期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与暴力，提倡尊重多样性，促进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社会融入，并提高大众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认识；

4.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实施、宣传、促进普遍尊重与理解《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5. 鼓励各国酌情制订全面、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为此划拨专门资源；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磋商，拟订一份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年)行动计划，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建议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在会员国提出制定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的请求时，向其提供充分的援助以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13年9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³ A/HRC/24/24。

24/16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包括其所有部门，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c) 加强和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度；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因素；

(g)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h) 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

(i) 确保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j)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k)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l)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 使其能够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切实发挥这种作用;

5. 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有关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 讨论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6. 承认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 应通过对话与合作, 协助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7. 又承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一项合作机制的重要性, 其目的包括根据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原则, 改善实际人权状况和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研讨会的报告,⁴⁴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防止侵犯人权这一概念, 并加紧努力提高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认识, 以鼓励将这一概念反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10.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 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各国、有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 向人权理事会定期通报预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的实际运用情况;

12.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举行一次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小组讨论会;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 组办上述小组讨论会, 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小组讨论会;

⁴⁴ A/HRC/18/24。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结果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5.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商，并考虑到上述小组讨论会的结果，起草一份关于防止侵犯人权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信息和开展研究，以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发挥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7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又重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应包括维持或改变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其维持或改变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而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承认，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又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委员会指出，重复惩罚出于同一一直不变的决心而不遵守一再发出的服兵役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构成违反一罪不二审的法律原则的惩罚，

确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源自良心原则和理由，包括源自宗教、伦理、人道主义或类似动机的坚定不移的信念，

意识到服兵役者可能转变成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1. 确认可以从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引申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20/2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报告；⁴⁵

3.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提供有关资料，以便编写下一次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说明新的发展动态、最佳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

4.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了一份题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2012 年)的指南；

5.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不仅是义务兵、而且志愿兵也可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鼓励各国准许在服包括预备役在内的兵役之前、期间和之后提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申请；

6. 确认越来越多的保留义务兵役制的国家正在采取步骤，确保设立替代役；

7. 欢迎有些国家接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为合法要求，而不加追究；

8. 吁请没有这种制度的国家设立独立和公正的决策机构，由其负责确定具体情况下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否是出于真心，同时考虑到不得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定信仰的性质而对他们作区别对待；

9. 促请具有义务兵役制且尚未作出此类规定的国家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役，替代役必须符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属于非作战性质或民事性质，符合公众利益，且不具有惩罚性质；

10. 强调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仅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由实施监禁以及重复惩罚拒服兵役者；并指出，重复惩罚不遵守一再发出的服兵役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构成违反一罪不二审的法律原则的惩罚；

11. 吁请各国考虑释放仅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

⁴⁵ A/HRC/23/22。

12. 重申各国在其法律和实践不得在服役条件或任何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上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加以任何歧视；

13. 鼓励各国在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载列的难民定义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在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没有任何规定或没有充分规定的情况下，考虑对由于拒绝服兵役而有充分理由担心在其原籍国受到迫害的那些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庇护；

14. 又鼓励各国作为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在法律和实践对以良心为由拒服兵役者给予并切实实行大赦，恢复权利；

15. 申明必须让所有须服务兵役者了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取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办法；

16. 欢迎为广泛传播这一信息所采取的行动；鼓励各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向义务兵和志愿兵提供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资料；

17. 促请各国尊重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或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人的言论自由；

18. 鼓励各国利用上述报告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指南以及本决议中所载的资料，考虑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出台适当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处理其中的任何歧视性条款，并指导为确保这项权利可以在实践中得到尊重而强制执行适当法律框架的工作；

19. 请各国在应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有关的国内法规定；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第 22/5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包括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确立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加强国际合作对逐步实现所有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为推动人人享有环境卫生，11 月 19 日被指定为“世界厕所日”，

回顾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第 65/1 号决议，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7 的进度，包括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基层行动，消除环境卫生方面的差距；并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的第 65/153 号决议，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2011 年第四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科伦坡宣言》、2013 年第二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清迈宣言》；以及 2013 年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卫生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理事会鼓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为关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

深感关切的是，大约有 7.68 亿人仍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3 年更新的《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5 亿人无法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改良卫生设施；担心这些数字没有充分反映水安全、服务的负担能力、排泄物和废水的安全管理以及公正和不歧视等问题的各个方面，从而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并震惊地注意到，与水与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约造成大约 15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个学习日的损失，

重申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申明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供水，以及在所有生活领域切实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这项人权，而且人权理事会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联；

2. 又欣见各国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出的承诺；

3. 还欣见，据 2012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已提前五年完成；强调在安全、公正、平等和不歧视等问题上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4.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 2013 年更新的《联合监测方案报告》，“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仍然是偏离联合国发展议程最远的一项；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倡议提出的目标；

5. 鼓励会员国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将它作为实现和维持“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的手段；

6.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为其专题报告而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为者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以及她进行的国别访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已经宣布，将编写一份关于如何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手册；

7.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将不歧视和平等纳入 2015 年后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发展议程的年度报告；⁴⁶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将逐步减少和消除不平等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鼓励就如何结合这些问题拟定 2015 年后议程开展进一步讨论；

8. 注意到秘书长委托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撰写的报告⁴⁷ 所载建议，其中将水和卫生设施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指示性目标；并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⁴⁸ 其中秘书长指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体面生活的根基之一；

9.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关于水问题、尤其是关于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讨论；

10. 吁请各国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讨论了可持续性以及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不后退的问题；⁴⁹ 并注意到该问题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潜在联系；

12. 回顾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为今世后代逐步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当今提供的服务应当为未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能力提供保障；

13. 吁请各国：

(a) 不论是在经济稳定时期还是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都将可持续性原则纳入为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b) 优先为维修和运作提供适当资金，以确保可持续性，防止提供服务方面的倒退，并以适当方式确保对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独立监管和监督，同时设立问责机制，负责处理有损于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做法；

(c) 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14.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

⁴⁶ A/67/270。

⁴⁷ 《新型全球合作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联合国，纽约，2013 年)。

⁴⁸ A/68/202，第 11 段。

⁴⁹ A/HRC/24/44。

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5.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请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6.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和第 16/2 号决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为关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特别关注消除不平等、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这一人权的可持续性等问题；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大会后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委员会后来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协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的报告，⁵⁰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联络点首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机制的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

5.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非洲各人权机制主席于 2012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对话，鼓励他们继续加强合作；

6.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为上述活动提供适当支持，尤其是为办事处与区域机制的合作联络点的持续运作提供支持；

8. 请高级专员在 2014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评估 2012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召开关于以下三个问题的专题讨论会：(a)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主流；(b) 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⁵⁰ A/HRC/23/18。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入上述研讨会的讨论纪要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0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缺口，确定如何最好地处理这些缺口，包括酌情研究进一步制定文书和采取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关于老年人的人权的第 21/23 号决议，

认可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而开展的工作，

铭记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及大会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⁵¹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⁵²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意识到老年人在人口中占很大比例，而且这一比例正在逐步上升，因此需要更加密切关注影响到老年人的人权方面的具体挑战，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这一特别弱势的群体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

⁵¹ A/67/188。

⁵² E/2012/51。

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困发生率较高，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如在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的机会、卫生保健支助、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等方面面临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行动来解决保护上的缺口，以应对这些挑战；

2.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问题磋商会的报告，⁵³ 该报告总结了磋商会上讨论的问题，包括年龄歧视；老年人的工作机会、适足卫生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免遭虐待、暴力和忽视问题；长期护理以及老年囚犯的状况；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并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并解决与社会融入和适足卫生保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家庭中几代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团结互助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4.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各方共同参与的磋商，实行与年龄有关的政策，以便制定确立国家政策自主能力和促成共识的切实有效的政策；

5. 决定任命一名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负责以下任务：

(a) 评估与老年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同时查明在执行有关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现行法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在执行现行法律方面的漏洞；

(b) 考虑到包括国家、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c) 提高人们对老年人在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并确保让老年人了解这些权利；

(d) 与各国合作，以促进落实有助于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措施；

⁵³ A/HRC/24/25。

(e) 在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和残疾人观点，并尤其关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

(f) 评估落实《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

(g)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的同时，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

6. 请独立专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次报告，以求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7.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的规定，将独立专家的上述综合报告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

8.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

9.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1

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民间社会空间的决议，特别是：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的第 1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12/16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第 21/16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22/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22/10 号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应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加强多元化民间社会的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进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实行司法，并特别重视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

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和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实现透明和问责，这对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增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并且在这方面强烈反对任何针对民间社会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强调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其他措施，如民间社会融资规定，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并认识到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甚或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人的此种权利；并且，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保护环境，落实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提倡社会正义和消费者保护，以及实现所有人权；

2.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3. 又促请各国公开承认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并与民间社会接触，使其能够参与关于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的决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决定的公开辩论；

4. 敦促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所有人权，不破坏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5. 强调民间社会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各组织的工作，并通过按照有关规则和模式参加会议，分享经验和专业知识；在这一方面，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

6. 鼓励各人权机制，酌情包括特别程序，在现有任务的框架内继续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工作，并请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举办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重要性的小组讨论会，以除其他外，帮助查明各国在努力确保民间社会空间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

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寻找对叙利亚危机的谈判政治解决办法，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

⁵⁴ A/HRC/24/46。

4. 强调须确保对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予以追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支持和协助目前和未来所作的追究责任努力；

5.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最近在古塔地区发生的造成数量惊人的平民伤亡的屠杀事件；

6.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化学武器为国际法所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为严重罪行，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

7.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包括使用性暴力；敦促冲突所有当事各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

8. 对人道主义形势恶化表示痛惜；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9.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对联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菲律宾]

24/23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对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有关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在世界所有地区普遍存在和发生；确认它构成了违反、侵犯或损害人权的行为，阻碍个人过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生活，而且对享受人权产生不良后果，如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等，

回顾各国对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做法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大的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有害传统习俗、观念和习惯阻碍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

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不仅阻碍了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而且也阻碍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和投资，以及让她们切实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与歧视、暴力和贫困的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的性质复杂且具有挑战性，需要各国政府、立法人员、司法当局、执法官员、传统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存在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此种做法，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持续存在不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因此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应在讨论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时加以考虑，

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召开一次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协商，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以便指导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议结果”的案文，尤其是结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人权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

欢迎 2012 年 9 月 13 日就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讨论会的纪要，⁵⁵

⁵⁵ A/HRC/22/34。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处理、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

还欢迎各项特别程序开展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对防止和处理恐吓和报复工作的日益重视，

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构进行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恐吓和报复，而且这些报复事件性质严重，侵犯了受害者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违反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承认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有损于、并且常常侵犯人权，强调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并采取办法防止进一步的恐吓和报复，

回顾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为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人权而可以在防止和处理报复案件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所作的建议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和沟通对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审查会危害以上第 1 段所述不受妨碍地与国际机构接触和沟通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避免通过任何此类新的法律；

3.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随后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并向国家当局颁布适当的指示，以切实保护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不遭到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5. 又促请各国确保追究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的责任，确保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公正、及时和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事件；

6.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在现有结构内指定一名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协调人，协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会员国，促进防止因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和恐吓、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保护并追究责任，鼓励通过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让整个联合国系统注意到这一问题，从而对此种行为采取及时、有效的统一应对措施，总体目标是支持和促进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8. 鼓励各国考虑通过建立国家协调中心等办法，处理针对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9. 请秘书长在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下一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联合国系统高级协调人的活动、妨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不同措施、以及处理针对与其合作者的恐吓或报复案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10.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协助人权理事会今后审议这一问题；

11. 请所有联合国代表和机制继续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或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受到恐吓或报复的可信的指控，并说明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尔代夫、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加蓬⁵⁶

弃权：

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25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6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4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部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为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就与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2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⁵⁷

2. 又注意到 2012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有必要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⁵⁶ 加蓬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加蓬本打算投赞成票。

⁵⁷ A/HRC/23/54。

4.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加强并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做出贡献；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4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老年人的权利问题，包括此方面的最佳做法；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4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最近的与老年人人权问题最相关的联合国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4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9. 请高级专员为至多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 2014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其加入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向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新出现的行为者，如北方和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作出贡献；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4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含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24/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司法制度，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制止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该国设立国家监测机制，监测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整个地区实现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框架协议》(《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同时鼓励国内所有有关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保护平民，增进安全。

注意到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13/078 号总统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召集并实际启动了全国磋商，同时鼓励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采取包容和建设性的态度，改善增进公民权利的环境，促进国家的整体发展，

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公报，双方彼此作出承诺，随后又制定了解决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工作计划，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科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工作，欢迎在刚果政府的全面合作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特派团的国际干预部队，以加速在该国东部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

强调国际社会、联合国、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主要是叛乱组织 M23 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其他一些武装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犯下了大量暴力行为和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行为，造成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死亡、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痛苦，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

1. 注意到关于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国家当局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7 号决议，在军队、刚果国民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继续执行现行措施的政治意愿；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高专办在该国活动情况的报告；⁵⁸

3.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4. 祝贺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让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审查了 2010 年 7 月 28 日关于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问题的第 10/013 号法，使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有可能扩大，并由一名民间社会代表担任主席；要求委员会尽快提出一个实际可行的选举时间表；

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名为“人权联络实体”的建立共识与合作机制，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构，能够在全国和各省顺利开展工作，包括在《财政法》下拨给预算资金；

⁵⁸ A/HRC/24/33。

7.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大力度，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性暴力行为的犯罪人，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请该国政府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

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以及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增进人权、改善司法和加强安全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颁布了关于法院和法庭的组织、职能和职权的《组织法》，该法规定上诉法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管辖权；

10.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迄今为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保持这一趋势；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给予更多的保护，并确保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12. 欢迎议会通过法案，授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批准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

13.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提交了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⁵⁹ 鼓励该国政府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⁶⁰

14. 感到严重关切的事，性暴力案件仍频繁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冲突的省份，这种行为还被用作战争武器；注意到正在作出努力，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1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讨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和仍面临的挑战，让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分享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6. 鼓励该地区签署 2013 年 2 月 24 日《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的各国继续履行其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17.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加并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活动；请高专办就有关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⁵⁹ CEDAW/C/COD/6-7。

⁶⁰ CEDAW/C/COD/CO/6-7。

1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8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主要责任，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又注意到苏丹境内受冲突影响地区仍面临挑战，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损害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损害和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6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7 号决议，

1.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⁶¹
2. 表示赞赏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
3. 注意到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持续为其执行任务提供合作与支持，包括准许他进入全国各地，鼓励继续提供这种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提交了关于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继续下去；
5. 鼓励苏丹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对话，透明地开展宪法和政治进程，并在筹备下次选举期间确保公平和平的政治参与气氛；
6. 注意到苏丹政府在国内通过并出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还在达尔富尔成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⁶¹ A/HRC/24/31。

7.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8. 承认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重点说明的苏丹政府为执行本国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醒所有群体，它们负有保护人权的法律义务和应尽职责；
9. 促请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重建持久的信心和信任气氛，并在国内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欢迎如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总统最近一次峰会的成果文件所述，苏丹政府努力加强同南苏丹政府的合作；
11.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努力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12. 促请苏丹政府依照独立专家的建议，在有关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确保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自由）、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宗教自由，确保人们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确保各方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保护平民的法律），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及时充分进入，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全体苏丹人民、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都能诉诸司法；
13.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和达尔富尔州的人道主义状况；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采取行动在这三个州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15.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准许他进入全国，尤其是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便评估并核实人权状况，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报告调查结果；
16.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同时考虑到各方面信息，以便实施将进一步帮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各个项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17. 请独立专家还协助苏丹政府制订执行落实已接受的其余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战略；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9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重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担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5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⁶²

确认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有关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改善，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必须秉持独立和公正；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2 年 2 月 3 日就起诉康克由的 001 号案作出了裁决，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结束了对 002/01 号案的审理；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高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促请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强调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向特别法庭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4. 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⁶² A/HRC/24/32。

5. 又欢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³和其中所载的建议；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需要保持密切和相互尊重的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便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6. 重申柬埔寨政府需要加强努力巩固法治，包括通过并进一步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7.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法律 and 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8. 鼓励柬埔寨政府向国民议会提交三项基本法律草案，即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草案、法院组织和运作法草案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草案；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迅速通过并实施这三项基本法，以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并由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9.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

10.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治理腐败，包括实施刑法和反腐败法，以及反腐败股开展活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这种努力；

11.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犯罪，如贩卖人口、剥削劳动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这方面未决的关键问题；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最新调查结果；鼓励柬埔寨政府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和规章；

13. 欢迎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在内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努力解决土地问题；对这方面的未决问题表示关切；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如《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其受到的实际影响，并提高有关机构，如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县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

14.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充

⁶³ A/HRC/21/63 和 A/HRC/24/36。

分协商的义务，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其作出努力，于 2013 年 6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其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15. 还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投诉方面所做的努力；

1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

17. 又欢迎 2013 年 7 月 28 日基本上以和平方式顺利举行了国民议会选举，同时注意到在选举后举行的抗议以及执政党和反对党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选举改革的联合声明；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加大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进一步努力按照国际标准改进选举制度，使整个选举过程能够为相关各方所满意和接受；

18.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要通过依《宪法》举行的议会辩论，在促进柬埔寨多元化的民主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和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为此目的，鼓励该国政府同立法机构合作，以便推动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包括确保来自各个政党的议员认真参与议会的讨论；

19.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的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确保和增进其活动，并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利用媒体；

20.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要继续采取行动，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并为此目的，确保审慎地解释和实施相关法律(如刑法)，以便依照法治，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22.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24. 决定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对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急需加大规模，提高一致性，改进质量，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在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必须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力，让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包括议会活动，

1.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索马里有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并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2. 又表示关切的是，妇女遭到虐待和侵害，包括性暴力；强调须对所有此类虐待和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儿童继续遭受侵犯和虐待，包括被招募和用作儿童兵，遭杀害和致残，遭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遭绑架，遭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等事件之害；并对儿童继续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深感关切；

4. 又深表关切的是，记者在索马里继续遭受攻击和侵害；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对记者施以暴力和进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并强调有必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5. 强烈谴责青年党及其追随者严重和蓄意侵犯平民的人权，包括侵犯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作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的承诺；为此并欢迎：

(a) 2013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后过渡期索马里人权路线图，以及路线图的继续发展和实现；

(b) 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索马里会议上介绍的司法、警察和军队改革计划；

(c) 在索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持续制度化，包括努力在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计划中纳入对平民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内容；

(d) 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e) 联合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签署关于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性暴力的根本原因的联合公报；

(f) 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g) 索马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承诺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并在会员国双边援助下实施该《公约》；

7. 强调必须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为此欢迎：

(a)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援助索马里契约》；

(b) 2013 年 3 月建立了一个高级别专责小组，由索马里联邦政府与索马里联邦议会、索马里民间社会、联合国和捐助方的代表组成，负责指导和支持在相互问责基础上实施《援助索马里契约》的工作；

(c) 2013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举行了索马里会议并发表了公报，特别注意到以下承诺：建立尊重人权的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队，确保在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确保人人能平等地求助于健全、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并确保新闻和媒体的安全和自由；

(d)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作出的持久重大承诺；

8. 确认必须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并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负有在索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9. 鼓励各国提供及时和实际的双边援助，加强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的合作；

10. 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a) 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促进和解与对话，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b) 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最终确定并通过联邦宪法；

- (c) 筹备在 2016 年举行可信的选举；
- (d)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
- (e) 就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举行公众听证会，其主要目的是确保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有广泛授权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执法能力的独立机构；
- (f) 确保将人权履约机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文书和制度，并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 (g) 使国家和地方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包括临时宪法所提到的那些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所制订的移徙和人权议程，以便切实一致地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并为此吁请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到政治红利的潜在益处，确保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
- (h) 建立独立、负责任和有效率的司法机构；
- (i) 尤其寻求区域机构提供实际和及时的援助，以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在国内挑选法官并提高其能力，尤其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并为此吁请各会员国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
- (j) 确保对国家机构和安全部队以及在其中任职的人实行问责制；
- (k) 在国际社会及时和切实的支持下，增加索马里全国和地方各级安全部队对人权的认识及这方面的培训，包括对平民的保护意识；
- (l) 对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任职人员建立全面的审查程序；
- (m) 发出明确和公开的命令，要求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遵守适用的人权义务；
- (n) 为了保证能最低限度地保护儿童，实施制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 (o) 以明确和易于落实的方式，实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将预防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列入政策内容；
- (p) 确保对性暴力负有责任者或参与性暴力者，无论其地位或级别高低，都加以追究；
- (q) 对杀害记者事件开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按照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起诉责任人，并创造安全和自由的新闻媒体运营空间；
- (r)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对待退役士兵；
- (s) 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生活安定，包括使他们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尤其要注意确保在安置摩加迪沙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时尊重他们的人

权，确保有充分协商的过程，提供事先通知，并确保安全、卫生的新地点有基本的服务，人道主义组织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

(t) 方便有需要的人在索马里任何地方都能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障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地位不受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要特别注意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自由和需要；

11. 热烈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心投入及其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⁶⁴

12. 强调技术援助在建立可信和公正的国家监测、调查和向公众报告的能力，以查明人权问题、指导义务承担者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评估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又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以及监督人权者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成功方面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反过来必须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4.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完成任务，并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起协同作用；

15.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

16.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全国政府及其地方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一道工作，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c) 实施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d) 遵守其他人权承诺，包括关于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和适时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承诺；

17.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⁴ A/HRC/24/40。

24/3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能够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国际合作对落实残疾人权利的重要性；并重申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第 19/26 号决议，

1.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强调人权理事会有关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便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各方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4. 重申必须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必须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上述基金捐款；

5.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题为“推动技术合作，加强司法体系和司法工作，以确保人权和法治”的小组讨论会，强调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协助各国加强司法、增强作为法治先决条件的司法系统的公正和廉洁，并强调在审前拘留、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有关少年司法和人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因年龄、性别、身心残疾而被边缘化的群体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的具体规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加强协调，以便对所需的支持做出回应，建立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使之面向所有人；

6. 承认残疾人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据估计残疾人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有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些人不仅受到多重歧视，而且在执行、监测和评估“千年发展目标”时几乎被忽略不计；

7.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的专题研究报告，⁶⁵ 以及秘书长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报告；⁶⁶

8.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的讨论，讨论中指出，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可能对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同时确认残疾人对实现人权可能作出的贡献；

9. 欢迎为筹备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磋商和产生的成果文件，其中确认必须确保残疾人能够参加和介入发展努力的各个方面，并为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提供全面参考；

10. 强调必须确保将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纳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工作中；

11. 鼓励缔约国确保有效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酌情使本国的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考虑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中，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请求；鼓励高专办和委员会对这方面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12. 鼓励各有关方面在残疾人的参与下，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合作，包括通过三方合作和南南合作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通过和执行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而作出的努力，增进残疾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1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将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应为：“通过法律和

⁶⁵ A/HRC/13/29。

⁶⁶ A/68/95。

体制框架，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为增进残疾人权利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讨论应完全方便残疾人参加；

14.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会议；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在其本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请将报告以无障碍和便于阅读的方式在高专办的网站上公布，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参与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取得了进展，期待全国对话会议圆满结束并随后进入过渡阶段，

又欢迎当前正在执行全国对话会议的筹备报告和第一阶段报告中的 20 和 11 点建议所列的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解决南也门和萨达公民冤情的措施，

还欢迎也门政府对充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欢迎内阁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注意到内阁准备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⁶⁷ 和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有关报告的发言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第 19/29 号和第 21/22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3. 欢迎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办事处积极合作，并采取步骤争取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4. 期待也门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第 140 号共和国令，其中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 2011 年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规定，调查应该透明、独立并遵守国际标准；并请也门政府尽快就该委员会成员的早日任命提供一个时间范围；
5. 又期待在考虑到全国对话会议的建議的同时，根据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按照最佳做法，早日通过一部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和全国和解的法律；
6. 吁请所有各方释放被他们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任何将人非法拘留的做法；回顾内阁第 180(2012)号决定要求释放所有由于参与 2011 年的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7. 欢迎也门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期待这些措施立即得到实行；
8. 责成各武装集团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及其他有资格的团体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⁶⁸ 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9. 吁请也门政府根据其尊重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国际义务，调查暴力侵害新闻记者的案件；
10.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在全国对话会议上所占比例较高；鼓励也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中均有代表，并确保她们能够参与公共生活，而不会遭到歧视和恐吓；
11. 鼓励也门政府在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高级专员报告⁶⁹ 中提出、并已获接受的建议；吁请该国政府研究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 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重申也门政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⁶⁷ A/HRC/24/34。

⁶⁸ A/67/845-S/2013/245。

⁶⁹ A/HRC/18/21、A/HRC/19/51 和 A/HRC/21/37。

13. 期待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14. 吁请也门政府在严格尊重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保障公平审判，包括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保障公平审判，并确保按照该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不对未成年人实行死刑；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国际援助下设立了专门法医技术委员会，并加紧努力改进出生登记工作；

15. 鼓励并支持也门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要求在确保实行适当的法律、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早日取得进展；

1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也门的过渡进程，包括支持筹集资源以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7. 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3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

18. 请高级专员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并与也门政府合作，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和关于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第 19/29 号和第 21/22 号决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3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且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作为《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基石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3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袭击白化病患者、包括袭击妇女和儿童者往往不受惩罚，

欢迎相关国家采取举措并作出努力，包括对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

吁请各国确保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袭击白化病患者案件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补救，

深信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打击和消除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维护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其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4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

铭记中非共和国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人权状况，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鉴于法语国家和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巴马科宣言》谴责各种政变和任何以暴力、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行为，

又鉴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以及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

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努力，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和国局势后续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

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注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社区间和宗教间发生冲突的风险，

深为关注 2013 年 3 月 24 日事件后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涉及即决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酷刑、抢劫和毁坏财产的行为，

回顾这些暴力行为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铭记成立了全国过渡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任命一名共和国总统，负责领导过渡，

又铭记在解除民兵武装、训练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确保选举进程安全的行动中，部署了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组建的中部非洲多国部队，

1.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第四次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以及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5 月 3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中期报告；⁷⁰

3.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涉及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抢劫和毁坏财产的行为，

4.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

5.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化解中非危机采取的举措，包括 2013 年 4 月 3 日和 1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决定，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过渡机制，为期最长 18 个月；

6. 支持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作出努力，以化解中非共和国危机，最终全面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⁷⁰ A/HRC/24/59。

7.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稳定进程的合作伙伴作出努力，这种努力促成制定一个为期 18 个月的路线图、组成了民族团结政府、全国过渡委员会和过渡期宪法法院，并制定了《过渡宪章》；

8. 鼓励过渡当局保障言论自由；请其按 2013 年 4 月 18 日《恩贾梅纳协定》的要求，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普选，确保遵守其中禁止过渡政府成员竞选公职的规定，并确保组织选举的目的是为恢复宪法秩序、实现中非人口各组成部分之间持续的包容性和解、巩固和平创造条件，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举与和解进程；

9.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所有国际伙伴提供支持，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对财政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大量需求，以及中非共和国确认为当务之急的措施的需求；

10. 吁请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恪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制止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平民的任何暴力行为；

11. 又吁请过渡当局确保所有人口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各种罪行、暴力行为和其他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不得逍遥法外；

12. 强调冲突所有各方必须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获得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提供方便，人道主义组织必须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13. 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负责监测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14.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5. 请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财政和人力资源；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5

转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5/2号决议及第5/101号决定、以及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

尤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承认全世界数百万人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系统的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的影响，

又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大会2013年4月2日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⁷¹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促进国家负责任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制止武装冲突情况下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深表关切的是，向武装冲突参与方转让武器，可能严重影响平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2. 震惊地注意到这类武器转让会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她们受武器泛滥的影响更大，因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可能随之增加，而且还可能促成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3. 促请所有国家在它们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此种武器很有可能被用来犯下或造成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不要将武器转让给武装冲突参与方；

4.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审议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状况时铭记本决议。

2013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2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

⁷¹ 第67/234 B号决议。

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四. 决定

24/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库曼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土库曼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4/3)、土库曼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库曼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3/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8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基纳法索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布基纳法索的审议报告(A/HRC/24/4)、布基纳法索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基纳法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8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佛得角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佛得角的审议报告(A/HRC/24/5)、佛得角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佛得角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8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图瓦卢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对图瓦卢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图瓦卢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图瓦卢的审议报告(A/HRC/24/8)、图瓦卢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图瓦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8/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伦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哥伦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哥伦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24/6)、哥伦比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哥伦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6/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4/7)、乌兹别克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7/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对德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德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德国的审议报告(A/HRC/24/9)、德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德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9/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吉布提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吉布提的审议报告(A/HRC/24/10)、吉布提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布提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加拿大的审议报告(A/HRC/24/11)、加拿大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拿大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11/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孟加拉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孟加拉国的审议报告(A/HRC/24/12)、孟加拉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孟加拉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12/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阿塞拜疆的审议报告(A/HRC/24/13)、阿塞拜疆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塞拜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13/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审议报告(A/HRC/24/14)、俄罗斯联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俄罗斯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14/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喀麦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喀麦隆的审议报告(A/HRC/24/15)、喀麦隆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喀麦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对古巴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古巴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古巴的审议报告(A/HRC/24/16)、古巴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古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16/Add.1 和 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5

推迟延长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了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为使决议、任期和特别程序的报告提出时间同步，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为此破例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顺延至该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6

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的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的第 13/2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8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的安全的所有有关报告，尤其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⁷²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⁷³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就这两份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深感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记者人权的行径频频发生，包括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监视、搜查和扣押等旨在妨碍记者工作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的人身安全问题的报告，⁷⁴

⁷² A/HRC/20/17 和 Add.1-3。

⁷³ A/HRC/20/22, Corr.1 和 Add.1-4。

⁷⁴ A/HRC/24/23。

尤其确认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通过人权理事会和相关小组讨论会继续推动解决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建议，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召开一个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尤其侧重于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³中所作的结论，通过交流为保护记者所采取的举措的信息，查明问题并进一步拟订良好做法，以确保记者的安全；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小组讨论会，并且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7

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67/146 号决议，继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为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而作出的决定，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工作，但这种做法在世界各区域仍持续存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报告，⁷⁵

⁷⁵ E/CN.6/2012/8。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⁷⁷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⁸ 及有关后续会议，

确认并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根据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的建议，可就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组织国际讨论，

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组织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便就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工作取得的进展、良好做法、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杜绝这一现象所采取的举措交换意见；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与各国、各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的区域人权机制、各国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高级别小组会纪要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所有有

⁷⁶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⁷⁸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关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所有有关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决议，

承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资金不足，无法保证各方广泛参加，尤其是可能无力承担旅费的部分相关的民间社会成员的参加，

1. 请秘书长为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用于资助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任务规定，参加这些论坛的年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基金的情况提出报告；

2. 决定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特别基金的目的，应是便利尽可能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优先安排在相关领域活动的地方或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尤其应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特别基金的资金应以确保每个论坛均得到平等或足够的支持的方式使用；

3. 吁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自愿捐款；

4.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团体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自愿捐款。”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 主席声明

PRST 24/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AC/10/3 和 A/HRC/AC/11/2)以及行动 11/1 第 4 段所载的建议。

经与各成员国磋商，我的理解是，本声明并不为对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得到处理。”
